

## 【智慧財產權Q&A】 「學校教師」授課不可不知的著作權觀念

智慧財產權Q&A

**\*\*學校教師教學授課\*\*時，除了教科書外，也可能會**\*\*利用他人著作\*\***：書籍、雜誌、電子書、投影片、圖表、照片、影片、軟體等。在教學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可依著作權法第46條第1.2項規定，進行下列利用：重製（如：影印、下載等）；公開演出（如：在課堂上播放音樂CD）；公開上映（如：在課堂上播放電影）；公開傳輸（如：將教材上傳網站、透過網路進行遠距教學）。應該要怎麼做，才不會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的情形呢？**

<br />

##### Q1. 「重製」的合理使用

## A :

**\*\* (O) \*\*英文老師影印1篇英語雜誌文章當補充教材。**

<br />

**\*\* (X) \*\*歷史老師影印時下宮廷小說給學生當課外參考。**

<br />

##### Q2. 「公開演出」、「公開上映」的合理使用

##### A :

**\*\* (O) \*\*英文老師播放一小段英文歌曲當教學。**

<br />

**\*\* (O) \*\*體育老師播放賽事投籃片段進行動作解說。**

<br />

**\*\* (X) \*\*在教室播放整部與課堂無關的「捍衛戰士」電影。**

<br />

##### Q3. 遠距教學的合理使用（公開傳輸）

**\*\*A : \*\*著作權法第46條第2項也允許學校教師在進行**\*\*遠距教學\*\***時，可以和現場課堂一樣，為了授課目的將他人著作提供給學生。但為了不要過度損害著作權人的利益，學校或教師必須採取**\*\*合理的技術措施\*\***（例如：設置帳號密碼登入機制），防止無學校學籍或沒有選這堂課的學生，接收到這堂課的課程內容或教材。**

<br />

##### Q4. 上述利用他人著作的行為，都還是要留意依照著作的種類、用途及重製的質、量，仍不得損害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（著作權法第46條第3項），像是以下的利用行為就是不行的。

##### A：

\*\* (X) \*\*為教一篇課文，影印了作者整本作品集來當講義。

<br />

\*\* (X) \*\*美術老師每節課播放流行音樂，激發學生創作靈感。

<br />

\*\* (X) \*\*上社會課播放整部法律電影（公播版或教學版不在此限，但仍要留意授權範圍）。

<br />

\*\* (X) \*\*老師將他校自編的數學講義整部上傳在遠距教學網或雲端，讓學生瀏覽或下載。

<br />

##### Q5. 我可以把出版社提供的教學資源或教材檔案，放在網站上給學生下載嗎？

\*\*A：\*\*老師使用出版社的教學檔前，要先瞭解\*\*授權範圍\*\*。例如：出版社約定的授權範圍通常僅限於教師備課或授課使用，通常不包括可以上傳於校園數位平台、雲端硬碟等網路空間。

<br />

##### 資料來源：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cp-58-917582-90479-1.html>



「學校教師」授課不可不知的

著作權觀念

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智慧財產時報